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EC 2/8/63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HAD TM DC/13/10/DC/15
電話號碼 Tel. No.: (852) 2810 3948
傳真號碼 Fax. No.: (852) 2868 9159

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
屯門政府合署二樓
屯門區議會秘書
劉振輝先生

劉先生：

「關注屯門38區至龍鼓灘一帶危機」

謝謝你於8月31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信件。我們得悉屯門區議會將於9月15日舉行的會議討論上述事項。基於公務理由，我們未能派員出席貴會於當日的會議。就來函夾附的討論文件中提出的事項，經諮詢消防處和警務處後，我們現綜合回覆如下：

危險品貯存及緊急事故應變計劃

消防處一向重視香港的危險品貯存事宜，並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295章），透過嚴謹的發牌制度，以風險為本的方式規管陸上危險品的製造、運輸、貯存和使用，以保障公眾安全。因此，任何人除非持有有效的危險品牌照，否則不得製造、貯存、運送或使用任何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。

為了能更有效率及迅速地調派資源作出救援，政府已制訂了不同的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行動指引，當中包括有關危險品事故的處理。此外，消防處亦會就大型的危險品貯存庫（例如儲油庫）制定應變計劃及定期進行火警演練，除了讓貯存庫的員工了解緊急事故的應變及疏散計劃外，亦使消防人員更熟悉該等貯存庫的設計和運作。至於一般危險品貯存庫，消防處亦

備有相關資料，並會定時作出例行巡查，讓消防人員熟悉危險品貯存庫的周邊環境，以維持高水平的行動效率。

本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

政府一直因應當前的恐怖襲擊威脅作出評估，目前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恐怖襲擊目標。現時本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。

加強反恐工作是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。警隊會繼續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，並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，為緊急情況做好準備。

感謝貴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保安局局長

( 代行)

2015年9月10日